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46.27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郜春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经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郜春海先生、李春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23万股,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郜春海先生、李春红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00元。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6.18-0.45=15.73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21人调整为19人,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2.23万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27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6.4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1.04%。

(3)授予价格:15.7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7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毛利润累计值定比2019年度毛利润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累计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2020年营业收入值或毛利润值	35%	30%	4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211%	196%	237%	22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或毛利润累计值	439%	404%	495%	4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年度累计毛利润增长率(B)	B≥Bm	100%
	Bn≤B<Bm	80%
	B<B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X≥80分	A	100%
X<80分	B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史翠君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24)。

(4)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5)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年6月24日	15.73元/股	166.49万股	21人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2票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24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19年毛利润值为业绩基数,2020年毛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45%,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135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毛利润值65,523.95万元,较2019年增长48.81%,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两档,各档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X) / 对应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X≥80分 / A / 100% X<80分 / B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9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46.27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24日。

(二)归属数量:46.278万股。

(三)归属人数:19人。

(四)授予价格:15.73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6.18元/股调整为15.7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郜春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94	3.882	30%
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12	3.036	30%
张建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12	3.036	30%
李春红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	3.012	30%
王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4	3.012	30%
王智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黄勍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刘超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杨旭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1	2.523	30%
张扬	中国	副总经理	8.41	2.523	30%
秦红全	中国	财务负责人	7.88	2.364	30%
夏夕盛	中国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6.52	1.956	3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人)			44.55	13.365	30%
合计			154.26	46.278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46.278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波先生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刘波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条件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监事丁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丁峰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丁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任监事。辞职后丁峰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丁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治理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丁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刘晓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刘晓东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刘晓东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知悉的事宜。辞任首席风险官后刘晓东先生仍然在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规定,尽快选聘新任首席风险官人选。

刘晓东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晓东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司编号:2021-4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978万元,同比增长683%。

2、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017万元,同比增长54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6,978万元,同比增长683%。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11,017万元,同比增长54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7.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实施主品战略,加大了规模型大品种销售力度,并带动其他产品销售增长,销售收入和毛利额均实现了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收益、持有的股票市值变动收益及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关于"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董事陈刚、贾德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会议通知"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4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3.44元/股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3、授予人数:50名

4、授予价格:13.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4)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行权:

(a)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5.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2.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5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	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75.0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五个行权期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132.0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度对应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b)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行权。

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考核等级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100.00	10.00%	0.40%
2	贾德强	董事	50.00	5.00%	0.2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35.00	3.50%	0.14%
4	姜勇	董事会秘书	35.00	3.50%	0.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6人)			780.00	78.00%	3.09%
合计			1,000.00	100.00%	3.9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1年至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各年摊销期权费用(万元)	823.09	1,335.88	846.75	530.51	285.03	88.48	3,909.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有关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2日,并同意以13.4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权日及其确定过程、股票期权的调整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